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签署：

甲方：刘志高

身份证号：362126196309290019

乙方：朱方永

身份证号：362126196604070019

丙方：刘继延

身份证号：362126196511240031

丁方：杨玉兰

身份证号：36212619721030004X

戊方：黄忠明

身份证号：362126197209020016

己方：凌华山

身份证号：362126197607100011

以上各协议主体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江西省崇义县食品厂（“崇义食品厂”）持有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齐云山食品”或“公司”）75% 股权，且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为崇义食品厂的股东，分别持有崇义食品厂 24.2528%、22.0329%、14.6886%、3.1281%、2.0401%、2.6521% 的股权；
2. 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赣州云之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云之上”）持有齐云山食品 25% 股权，且甲方、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为赣州云之上的合伙人，分别持有赣州云之上 16.46%、12.80%、11.89%、7.93%、10.73%、8.51%的合伙份额；

3. 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同时担任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的董事，各方在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的决策性事务上一直保持积极合作，并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今在作出对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的决策时均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了一致意见，以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巩固了各方对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的共同控制。
4. 齐云山食品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申请就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申请”）。

为筹备上市申请并完善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一直以来的共同控制落实到书面便于清晰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确认彼等作为一致行动人士并表明彼等有意于齐云山食品上市后继续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长期有效的共同控制，并就在行使股东、合伙人、董事权利及崇义食品厂、齐云山食品、赣州云之上的治理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崇义食品厂章程规定，涉及属于崇义食品厂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职权，须由其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职权时，均应当保持一致。
- 1.2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赣州云之上的合伙协议规定，涉及属于赣州云之上合伙人代表会议及合伙人大会的职权，须由其合伙人代表会议及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代表（如涉及）职权时，均应当保持一致。
- 1.3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齐云山食品章程规定，涉及属于齐云山食品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职权，须由其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在通过崇义食品厂、赣州云之上及其他齐云山食品股东（如涉及）行使齐云山食品股东权利或者各方行使齐云山食品董事职权时，各方均应当保持一致。
- 1.4 各方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今，各方事实上按照前述第 1.1 段、第 1.2 段、第 1.3 段所描述的方式行事。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安排

- 2.1 对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崇义食品厂的章程（包括其后续不时修订及

更新的版本，下同）规定需要提交崇义食品厂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如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后，再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 2.2 对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赣州云之上的合伙协议（包括其后续不时修订及更新的版本，下同）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大会及/或合伙人代表会议审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合伙人权利及/或合伙人代表（如涉及）权利（如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后，再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及/或合伙人代表权利（如涉及），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 2.3 对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崇义食品厂的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崇义食品厂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董事权利（如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后，再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董事权利，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同时，各方应保证其或其通过所控制的崇义食品厂股东委派、提名或推荐的崇义食品厂董事亦遵守本条款之约定（如涉及）。
- 2.4 对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齐云山食品的章程规定（包括其后续不时修订及更新的版本，下同）需要提交齐云山食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董事权利（如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之前，应当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后，再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董事权利，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同时，各方应保证其或其通过所控制的齐云山食品股东委派、提名或推荐的齐云山食品董事亦遵守本条款之约定（如涉及）。
- 2.5 各方同意在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的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赣州云之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代表的提名及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意见。
- 2.6 各方在参与崇义食品厂、齐云山食品及赣州云之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以及履行股东/合伙人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 2.7 在面临崇义食品厂及/或齐云山食品及/或赣州云之上其他股东/合伙人或第三方收购，各方应经协商后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崇义食品厂、齐云山食品及赣州云之上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 2.8 协议各方同意，在前述事项的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同时，协议各方依据其作为崇义食品厂股东及赣州云之上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权/合伙份额处置收益的权利、分红权、查询权等）不受影响。

- 2.9 为释疑虑，如根据适用中国境内或中国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崇义食品厂章程及/或云山食品章程及/或赣州云之上合伙协议，任何一方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或潜在利益冲突而对任何崇义食品厂及/或齐云山食品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议案、赣州云之上的合伙人代表会议及/或合伙人大会议案需要回避或放弃表决（“回避方”），则本协议的一致行动安排仅针对该等议案不适用于回避方。

第三条 事先协商机制

- 3.1 各方同意，在其作为崇义食品厂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及/或在其作为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及/或其作为赣州云之上合伙人/合伙人代表行使合伙人/合伙人代表权利前，应由甲方召集各方召开预备会议，并在预备会议上协调各方立场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或董事权利及/或合伙人/合伙人代表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预备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通讯的方式或者各方所同意的其他方式举行，各方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及/或董事权利及/或合伙人/合伙人代表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 3.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章程的情况下，各方委派、提名或推荐的崇义食品厂的董事在崇义食品厂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各方的意见。各方应经事先协商过程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明确告知并促使其委派、提名或推荐崇义食品厂的董事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 3.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章程的情况下，各方或通过其所控制的齐云山食品的股东委派、提名或推荐的齐云山食品的董事在齐云山食品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各方的意见。各方应经事先协商过程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明确告知并促使其委派、提名或推荐齐云山食品的董事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 3.4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应以届时协议各方中占全体各方所持崇义食品厂的股权总数过半数的群体所支持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其他方应当按照该等意见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及/或董事权利，不对该等意见提出任何异议。

第四条 承诺

- 4.1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今，各方一直并将继续在齐云山食品、崇义食品厂及赣州云之上的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确保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合伙人及合伙人代表权利，以维持对齐云山食品及崇义食品厂的实际共同控制。于一致行

动期间，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 4.2 各方同意，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质押、委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的崇义食品厂股权及赣州云之上的合伙份额、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齐云山食品、崇义食品厂及/或赣州云之上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任意一方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增加或减少所持崇义食品厂股权及/或赣州云之上的合伙份额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及其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如果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崇义食品厂的股东会、赣州云之上的合伙人代表会议及合伙人会议及/或齐云山食品及崇义食品厂的董事会未经协商一致擅自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 5.2 若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6.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六十（60）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6.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7.1 各方确认，自2022年9月19日至今，各方均已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安排，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共同控制着崇义食品厂及齐云山食品。
- 7.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齐云山食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持续有效。经各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延长有效期。
- 7.3 本协议正本壹式柒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公司留存，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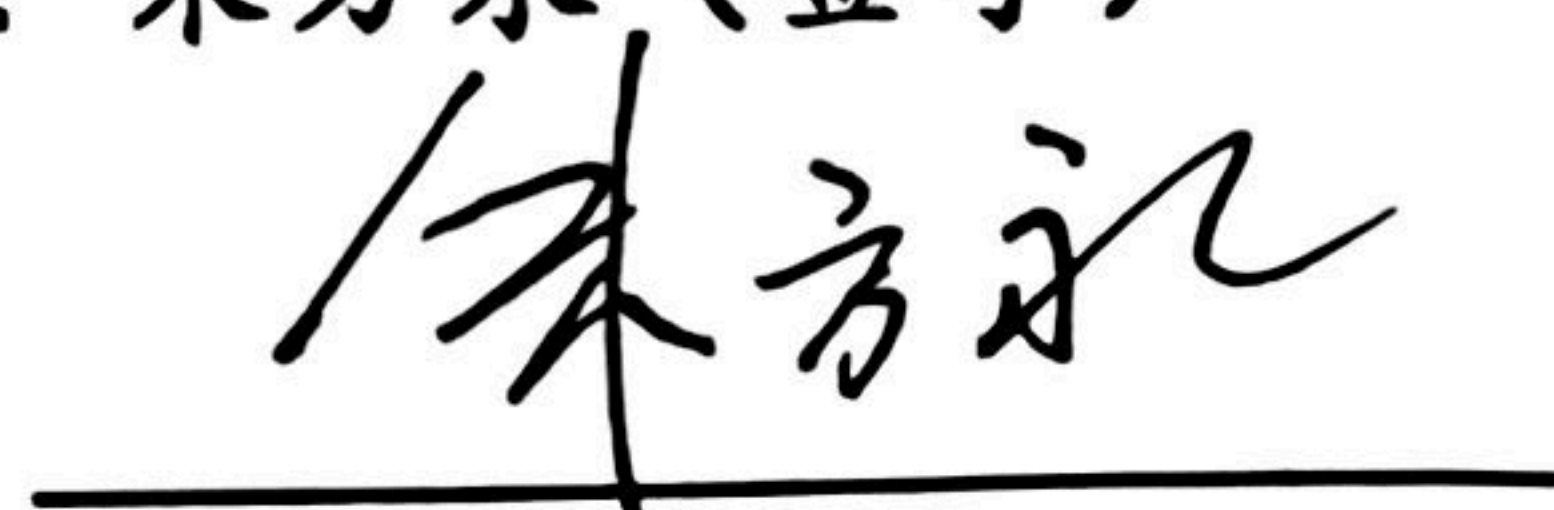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字页)

签署方：

甲方：刘志高（签字）



乙方：朱方永（签字）



丙方：刘继延（签字）



丁方：杨玉兰（签字）



戊方：黄忠明（签字）



己方：凌华山（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4 月 13 日